

2024 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
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XR2024-204

项目名称：2024 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

（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青

电话：18997937749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货物清单	26
第四部分	合同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 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招标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已到位。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工程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2.2 工程概况：采购1套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2.3 供货地点：乌市三屯碑路37号

2.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2.5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详见）。

2.6 项目预算：440000.00元（肆拾肆万圆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办法：

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批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人为采购商品制造商或经销商；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 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5) 企业现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上资格才可参加本次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计划。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7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售价0元。

4.2、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1号美林阁小区1栋2层

5、投标人须提供资料

报名时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1:00时(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1号美林阁小区1栋2层)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上发布。

8、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招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zdsswfaj/pages/swmh/wfcx.html>）。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地 址：乌市三屯碑路 37 号

联 系 人：马锐

电 话：0991-256600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 1 号美林阁小区 1 栋 2 层

联 系 人：叶青

电 话：189979377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2	项目编号	XJXR2024-204
3	招标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4	采购内容	采购1套便携式低氧训练舱，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
6	质保期	2年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8	交货地点	乌市三屯碑路37号，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安装。
9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投标人为采购商品制造商或经销商；</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p> <p>（3）截至投标之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p> <p>（5）企业现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1份（U盘）。</p> <p>★1、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制两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为一份单独密封递交。开标时以单独密封的为准。</p> <p>2、投标人除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电子版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使用U盘形式递交，包含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密封袋外处标注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外还需标注“电子版文件”字样。</p> <p>3、正、副本可以密封封装到一个档案袋，也可以分别封装。</p>
13	保证金额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p> <p>3、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991903299810686 开户行行号：308881029091 附注：xxx 项目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简写即可）</p> <p>（投标人办理电汇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接受投标人隶属集团、分公司、子公司汇入保证金，须提供公司关系证明）</p> <p>4、请于开标时间之前将保证金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足额汇入（存入）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号，并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1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可以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p> <p>2. 投标人须制作“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的字样。</p> <p>3. 电子版文件须单独密封。</p> <p>4.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袋上可写明：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p>（“正本”或“副本”）</p> <p>备注：1、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等字样。 2、投标文件的密封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1号美林阁小区1栋2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7	开标地址、时间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址：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1号美林阁小区1栋2层）（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p>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40000.00元；（肆拾肆万圆整）</p> <p>备注：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标处理。</p>
20		<p>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主</p> <p>支付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p>
21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p>★特别提示：</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3)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保证金凭证。</p>	<p>说明：1、以上资质证件，未要求原件的均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1）-（4）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p> <p>资格审核材料随身携带一份现场备查，投标文件中仍需添加审核材料复印件</p>
23		<p>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的内容以及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4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25		<p>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构成：<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26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报酬为人民币，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p>
27		<p>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合同完成后，1年后无息退还。</p> <p>本合同执行预付款70%，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30%。本项目不留质保金，抵押履约保函。本项目质保期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两年后合同签订前一日止），两年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p>
28		<p>注：本项目不以投标报价最低作为中标依据。</p>
29		<p>对于同一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评审期间按照独立个体评定，供应商不得使用制造商业绩。</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新疆兴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4 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要求。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由招标人根据 2.1 款选择通过合格的投标人。

3.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人”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服务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或“仪器、设备、器材、软件”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5.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5.4 投标人购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21年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规格偏离表
- 10、实施方案
- 11、优惠条件
- 12、售后服务
- 13、保证金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0.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0.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生产或销售的货物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节能标准。

11.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有）；
- （2）货物主要技术数据及主要配置详细说明；
- （3）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等；
- （4）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运行

环境的信息。

(5) 对照招标人的技术规格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价格和符合标准的质量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13.2.1 货物的价格、运输费、服务人员工资、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费、正式运行费、包装费、特殊工具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修期内所有费用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等。

13.2.2 所有的单价、合价及总价均按招标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13.2.3 投标人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供货期内固定不变。

13.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13.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2.6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5.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在封面上标记“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5.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7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保证金

16.1 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4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由

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负责任。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的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0.2 开标前，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的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3) 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保证金凭证。

说明：1、以上资质证件，未要求原件的均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其中（1）-（4）项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20.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4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依次进行。

20.5 开始唱标前，由监督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0.6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 （5）被责令停业的；
-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六章 评 标

21. 评审小组

21.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5.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3. 评标的准备

23.1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3.1.1 采购目的。

23.1.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23.1.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3.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3.2 招标人应当向评审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3.3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经济部分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符合性审查

25.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5.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5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5.7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表 1。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

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7.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27.5 报价

27.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5.2 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报价得分计算及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27.5.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附表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齐全完整、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保证金		
6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是否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 年至今）在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		
1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商务、 技术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内容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产品优越性	10	投标人提供主要产品操作便捷合理性、使用成本进行评审, 优得 10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货物质量保证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质量、各项性能、配置及技术标准等满足采购要求。货物配置详细完整, 投标人可以提供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产品设备通用功能范围综合对比。优得 15 分, 良得 9 分, 一般得 4 分, 差得 0 分。
	实施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了解程度,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货物包装、运输、储存、配送、安装施工方案、卫生防疫、人员安排等均能有力保障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非常详细、深刻, 实施方案科学、具体, 配送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的, 得 10 分; (2)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为详细、深刻, 实施方案较科学、具体, 配送步骤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7 分; (3)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详细, 实施方案基本具体, 配送步骤基本清晰、有可操作性的, 得 4 分; (4) 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 实施方案不完整, 配送步骤模糊粗糙的, 得 2 分; (5) 无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	对项目管理实施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 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 针对各类技术难点有针对性的提供对策, 内容齐全、详实的, 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优得 10 分, 良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	根据投标人所叙述售后服务及承诺保证(包含人员、设备安排、后期维护等), 合理切合实际。优得 10 分, 良得 6 分, 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5	针对突发事件措施合理、完善、详实, 安排人员、设备及作业措施完善、合理。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优惠条件	5	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优惠条件（优惠内容需切合实际）。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分项得分汇总后，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之值的平均值为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28. 定标原则

2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8.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3 招标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的基础上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9.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33.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4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5.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货物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要求	购买数量 (套)
1	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海拔：0-4000m ； 2. 出气量：≥100L/min；★ 3. 设备尺寸：≤550*400*1550cm（长*宽*高）；★ 4. 设备重量：≤110kg，轮式可便携移动；★ 5. 显示系统 ≥10 寸，TFT 高清显示，液晶触控屏幕控制；★ 6. 控制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停模式：支持一键启停 2) 预约模式：支持预约开、停机及预约设定程式运行。★ 3) 直接输入模拟海拔或含氧量比例，实现无极调。★ 4) 实时显示模拟海拔高度及对应含氧量比例数据。 5) 支持运行数据记录及 USB 接口导出数据。 6)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设备维护保养功能。 7) 支持设置用户登录密码管理。 8) 支持中英双语言模式切换。 9) 支持远程监控。★ 10) 提供控制软件取得软件著作权，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7. 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提供质检报告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配套充气帐篷 ≥4.5m³，1.2*2*2.2m(长*宽*高)；≥20m³，3.2*3*2.2m(长*宽*高)，便于收纳。 	1

第四部分 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2024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四标段 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投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货物到场经交付验收无误后，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货物及安装费用。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科学研究所，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安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安装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采购中心。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

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甲方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招标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招标人呢与中标投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或副本)

2024 年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设备采购 (四标段：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21 年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技术规格偏离表
- 9、商务规格偏离表
- 10、实施方案
- 11、优惠条件
- 12、售后服务
- 13、保证金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

致：

根据贵公司 (项目编号) 按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我公
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 （ 项目 ）的投标事宜；
2. 我方愿意遵守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6.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服务期限为 。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方）的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4、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质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除投标文件中附入该表外，须另外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用于唱标时使用）

货物清单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参数要求	购买数量 (套)	报价
1	便携式低氧训练舱	<p>9. 模拟海拔：0-4000m ；</p> <p>10. 出气量：≥100L/min；★</p> <p>11. 设备尺寸：≤550*400*1550cm（长*宽*高）；★</p> <p>12. 设备重量：≤110kg，轮式可便携移动；★</p> <p>13. 显示系统：≥10 寸，TFT 高清显示，液晶触控屏幕控制；★</p> <p>14. 控制系统：</p> <p>11) 启停模式：支持一键启停</p> <p>12) 预约模式：支持预约开、停机及预约设定程式运行。★</p> <p>13) 直接输入模拟海拔或含氧量比例，实现无极调。★</p> <p>14) 实时显示模拟海拔高度及对应含氧量比例数据。</p> <p>15) 支持运行数据记录及 USB 接口导出数据。</p> <p>16) 支持故障定位功能、设备维护保养功能。</p> <p>17) 支持设置用户登录密码管理。</p> <p>18) 支持中英双语言模式切换。</p> <p>19) 支持远程监控。★</p> <p>20) 提供控制软件取得软件著作权，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5. 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提供质检报告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6. 配套充气帐篷：≥4.5m³，1.2*2*2.2m(长*宽*高)；≥20m³，3.2*3*2.2m(长*宽*高)，便于收纳。</p>	1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6、近三年（2021 年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序号	委托人	日期	金额	业主评价	备注

备注：提供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三年（2021年至今）在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的。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必须完整填写采购设备技术参数条款，并逐条标明偏离情况，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10、实施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11、优惠条件（内容、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内容、格式自拟）

13、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零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10 月 22 日